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798號

原告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堯

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

複代理人 王祺

被告 沅太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乙靖

訴訟代理人 劉賢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47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9,3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原告僅於提起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，其餘3,470元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  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  
04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6 書記官 黃敏翠